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综执〔2019〕138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印发《2019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方案》，请结合粤文旅综执〔2019〕128号文件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罗直强，联系电话：020-37803930)

2019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行动的通知》（办综执发〔2019〕99 号）和雒树刚部长在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严厉打击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持续保持市场整治高压态势，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 2019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我省暑期文化和旅游市场特点规律，按照全省一盘棋的工作原则，坚持线上清查与线下整治同步实施、暗访评估与执法检查同步开展、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同步推进，严厉整治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不合理低价游”、非法港澳游、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等旅游市场突出问题，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年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

二、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 月 1 日-7 月 15 日）

各地根据粤文旅综执〔2019〕128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 2019 年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行动方案，成立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单位，提出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措施。

（二）查处通报问题及暗访评估阶段（7月15日-8月15日）

根据7月1日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电视电话会议上通报涉及我省6类16个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各地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并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案件调查进展。

各地要将暗访作为发现问题的重要抓手，在保证结果可控、人员安全、信息保密的原则下，邀请文化旅游服务志愿者、社会监督员等第三方人员开展“体检式”暗访。我厅将采取执法人员专业暗访，结合第三方人员暗访等方式，对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全面评估，深入掌握市场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保障专项行动有的放矢。

（三）重点整治阶段（8月15日-9月30日）

在暗访评估的基础上，针对问题线索，重点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在线旅游产品及信息、“不合理低价游”及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等三个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查办一批重点典型案件，震慑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巩固提高阶段（10月1日至10月15日）

集中力量维护国庆假期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认真开展市场巡查，排查安全隐患，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梳理市场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和案件查处情况，查漏补缺，认真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整治重点

各地要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部署的文化市场、在线旅游产品及信息、“不合理低价游”及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3个专项整治行动的内容和要求，认真挖掘违法违规线索，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同时，通过重点整治、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重点查处以下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查处网络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等网站全面巡查，重点查处一批经营含有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扬淫秽、色情、暴力、赌博、恐怖活动及违背社会公德等禁止内容的网站。加强在线旅游网络监测，对发现的涉嫌“不合理低价游”等产品及信息，督促相关企业或平台进行整改、下架、删除，并会同网信、通信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行动方案详见附件1）。

（二）查处组织非法港澳游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持续保持整治非法港澳游的高压态势，在广州、深圳、珠海、中山等地，联合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查处旅行社不签订旅游合同或签订虚假合同以及导游擅自增加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诱骗游客消费（购物）、甩团等违法违规行为（行动方案详见附件2）。

（三）查处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和游艺娱乐场所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加强出入境口岸、车站码头、报刊亭、印刷厂等场所

的巡查，严厉查处经营、印刷、携带具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等内容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工作落实。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澳门回归20周年的重要节点，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紧密结合中央部署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将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行动作为教育活动的实践内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安全和利益、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作为整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开展好整治行动。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执法办案。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委托第三方体检式暗访或执法人员专业暗访等方式，深入排查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要综合运用突击检查、重点检查、双随机检查、进驻检查等方式；要抓典型案例，办重大案件，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坚决依法查处，起到威慑作用；要根据当地实际，确定一批重点案件，抽调骨干力量，集中予以办理，争取在办理大要案方面取得新突破；对上级督办、转办的重点案件，各地要按时高效办理，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同时，各地要及时总结交流办案经验，通过案例教学、以案代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办案能力。

（三）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治效果。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

则，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协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治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文化和旅游厅将适时派出督导组，对重点地区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并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实时检查各地案件办理情况。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在2019年10月10日前将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相关附表内容报送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邮箱 gdszfej@163.com。

- 附件：
1. 网络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行动方案
 2. 全省整治非法港澳游联合执法行动方案
 3. 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有关数据统计表
 4. 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案件查处情况一览表

全省网络文化、在线旅游市场 专项规范整治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网络文化、在线旅游市场专项规范整治行动，重点排查用户数量多、社会影响大的经营企业。对价值导向严重偏差、含有宣扬暴力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坚决予以查处；对内容格调低俗、存在打擦边球行为的，坚决予以整改。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

专项规范整治行动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保持对违法违规网络游戏、网络表演、在线旅游经营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各项规范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一）落实网络文化、在线旅游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要采取约谈、召开重点企业监管工作会议等形式，督促辖区内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线旅游企业，加强规范管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具体包括：是否取得相关运营资质；是否符合经营范围要求；是否建立健全内容审核制度；是否采取技术监管措施并落实到位；是否

发布含有涉赌涉暴涉黄内容的文化产品及涉虚假宣传、“不合理低价游”的旅游产品;是否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系统;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等。期间,文化和旅游厅将召开重点网络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监管工作会议。

(二) 集中清理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

各地要对辖区内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开展一次专项巡查,对巡查中发现提供含有宣扬恐怖、暴力、赌博、迷信、淫秽、色情、教唆犯罪、违背社会公德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单位,要坚决依法查处,要抓典型案例、办重大案件,发挥执法工作的威慑作用。期间,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集中巡查、督办一批重大案件,并进行宣传报道。

(三) 全面清理排查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对辖区内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严查含有宣扬暴力、色情、低俗、赌博、恐怖等禁止内容的网络表演。对主播衣着暴露、引诱付费观看色情表演、通过“私密直播”“收费直播”提供“特殊服务”,直播赌局、蛊惑观众下注,直播未经内容审查、渲染血腥暴力的网络游戏的,依法从重查处;对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从重查处;对未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表演平台,依法从重查处,坚决予以取缔。期间,文化和旅游厅将督办一批重大案件,并进行宣传报道。

全省整治非法港澳游联合执法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重点区域

(一) 目标任务。梳理境内经营非法港澳游的企业及非法领队线索，联合公安部门侦破重大非法港澳游案件，并联合相关部门整治强迫或诱导游客消费的购物店、旅游大巴、非法领队，关停一批非法港澳游宣传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二) 重点区域。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中山、东莞、江门、肇庆等 9 城市。

二、开展港澳游深调研

(三) 调研工作。要贯彻深调研、重实效的工作精神，重新修订联合执法实施方案。省厅将派工作组到各市开展调研工作，要求深圳在 7 月下旬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邀请协会负责人、企业代表、消委会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四) 积极调动社会参与。要发动旅游业界参与献计献策和群众举报工作，要通过行业或协会管理平台、官网及媒体发布信息并公布举报信箱，并需在 7 月底前启动。

三、重点工作

（五）收集线索，研判案情。要通过投诉举报平台、实地暗访、线人上报等形式收集线索，建立线索台账。加大线索研判，深圳、珠海要对大规模组织的内地赴港澳旅游团队进行重点监控，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核查；广州要重点治理南站非法组织港澳游现象。中山、江门、东莞以及其他地市重点整治旅游购物乱象；组织得力干将参与案件讨论，争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案情研判。要求在8月上旬掌握一批可靠线索。

（六）部署联合执法行动。至少要部署2次以上联合执法行动，行动前召开通气会，明确分工，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联合执法行动要把高铁站、出入境口岸、购物店、热门景区等港澳游旅行团集中场所作为重点，查处非法领队导游、大巴非法营运以及派发旅游小广告等。省厅也将安排1次省级部门联合执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查处案件要从严。要对港澳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形成市场震慑力，深圳要形成2宗以上典型案例，其余重点区域要有1宗以上典型案例。

（八）加大涉旅案件“行转刑”工作力度。在非法港澳游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并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

（九）切断非法港澳游推广途径。要注重部门联动，关停一批网站、公众号、微信号及联系电话，有效治理非法港

澳游推广途径。

（十）建立粤港澳大湾区 9+2 旅游监管联动机制。粤港澳大湾区 9+2 旅游监管机构加强沟通，共同协商、研究、解决区域旅游监管合作重大事项，组织工作交流，重大案件研讨及其他重要事项，增强区域联动协作的针对性，有效处理跨区域重大旅游投诉及违法违规行为。广州市牵头组织，9 月底前协商形成相关合作备忘录。

附件 3

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有关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出动 执法 检查 次数	出动 执法 检查 人次	检查文化和旅游企业家次								作出行政处 罚案件数量	罚款及没收违法 所得金额			吊销 经营 许可 件数	约谈涉 嫌违法 违规经 营企业 家数	已立案 但未办 结的案 件数量
		互 联 网 网 务 业 所	歌 舞 娱 乐 场 所	游 艺 乐 场 所	旅 行 社	A 景 及 级 店	级 区 星 酒	其 他	合 计		文 化 类	旅 游 类	其 他 类			

附件 4

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案件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主体 (含企业和个人)	查处案由	关键线索与证据	处罚情况或处理结果与进展	是否属于罚款 3 万元以上案件